

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南路 69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086539，电子邮箱：zzsszqny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农业农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272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57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1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涉及行政查询事项，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2、收费和减免情况：

市中区农业农村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和内部科室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局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分管负责人和牵头科室，负责做好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

二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公开信息由撰写科室对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等进行把关，由信息公开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后公开，全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不当造成的重大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枣庄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一定成绩，对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还有不足和差距，如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不够，在利用新媒体、新手段上探索不够。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水平。一是强化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和全局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强化对相关政策、制度的学习，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二是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抓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扩大公开范围，

细化公开内容。三是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查缺补漏，加快建立和完善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程序，促进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事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度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工作，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1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13件，办复率100%。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各级各类农业农村信息和政策更新，结合“枣庄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更好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南路 69 号，邮编：277100，
电话：0632-3086539，电子邮箱：
zzsszqnyjadmin@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市中区农业农村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